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2027 学年度钦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
计划食材集采集配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G3-020076-GXHY

采购人：钦州市钦南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7 学年度钦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集采集配项目_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3-020076-GXHY

项目名称：2025-2027 学年度钦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集采集配项目

预算总金额：9929.8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2027 学年度钦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集采集配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9929.8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具备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等食品配送相关能力的服务供应商，对 2025-2027 学年度钦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集采集配项目统一定点配送。

最高限价（如有）：9929.8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以实际在校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合同期限为二年, 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实行两年履行期限。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有能力提供本次食品配送服务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4ey9j0oC2yQocm44yVuQnA==>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钦南区教育局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南路 367 号

项目联系人：黄风华

联系方式：0777-26973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子材东大街 15-163 号

项目联系人：何凤娇

联系方式：0777-36981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批发业。

7. 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2025-2027学年度钦南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集采集配项目	1项	一、项目内容： 2025-2026 学年度我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 189 所（含村完小、教学点和港区学校 9 所），全学年度涉及学生约 50922 人，具体学校名称详见下表：	批发业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学校名称</th><th colspan="2">食堂供餐</th></tr><tr><th>学校所数（含村校、教学点）</th><th>供餐学生数（人）</th></tr><tr><td>1</td><td>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中学</td><td>1</td><td>907</td></tr><tr><td>2</td><td>钦州市钦南区那思中学</td><td>1</td><td>1110</td></tr><tr><td>3</td><td>钦州市钦南区黄屋屯中学</td><td>1</td><td>1432</td></tr></table>		序号	学校名称	食堂供餐		学校所数（含村校、教学点）	供餐学生数（人）	1	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中学	1	907	2	钦州市钦南区那思中学	1	1110	3	钦州市钦南区黄屋屯中学	1	1432
				序号				学校名称	食堂供餐														
						学校所数（含村校、教学点）	供餐学生数（人）																
				1		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中学	1	907															
2	钦州市钦南区那思中学	1	1110																				
3	钦州市钦南区黄屋屯中学	1	1432																				

				4	钦州市钦南区尖山镇中心小学	6	1000
				5	钦州市钦南区东场镇中心小学	13	1178
				6	钦州市钦南区那丽镇中心小学	12	2373
				7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中心小学	18	6881
				8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小学	1	1504
				9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小学	1	300
				10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小学	1	103
				11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小学	1	805
				12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小学	1	84
				13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小学	1	91
				14	钦州市钦南区龙门港学校	1	450
				15	钦州市钦南区东场中学	1	997
				16	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学校	11	1799
				17	钦南区茶山江小学	1	1224
				18	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中心小学	12	2500
				19	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中心小学	18	3900
				20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	1	1548
				21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小学	1	1980
				22	钦州市钦南区那彭镇中心小学	17	2720
				23	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中心小学	15	1960
				24	钦南区犀牛脚镇船厂初级中学	1	605
				25	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中心小学	22	2914
				26	钦州市钦南区那彭中学	1	1262
				27	钦州市钦南区丽光学校	4	1384
				28	钦州市钦南区久隆中学	1	1950
				29	钦州市钦南区黄屋屯镇中心小学	20	2400
				30	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中学	1	1477
				31	钦南区康熙岭中学	1	850
				32	钦州市文武学校（民办学校）	1	861
				33	中马西交阳光小学（民办小学）	1	373
				合计		189	50922
				配送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以实际在校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按每人每天 5 元的补助标准进行营养午餐食品集采集配。			
				1、配送食品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食用油和面粉等。			

				2、配送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品目</th><th>品目标准</th></tr><tr><td>1</td><td>大米</td><td>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 GB1354-2018《大米》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采购人组织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大米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GB2715-2016； 3.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1%； 4.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5.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td></tr><tr><td>2</td><td>食用油</td><td>1. 花生油质量必须符合：GB1535-2017 标准、调和油质量必须符合：GB/T40851-2021 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采购人组织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18； 3.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品种，其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td></tr><tr><td>3</td><td>面粉类</td><td>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td></tr><tr><td>4</td><td>挂面类</td><td>挂面必须符合 GB/T 40636-2021 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td></tr><tr><td>5</td><td>米粉类</td><td>1. 米粉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标准。供应的米粉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 2. 色泽正常、有光泽，规格大小均匀、一致，无杂质及异物。 3. 团粉要均匀、新鲜、不黑、不碎、不干、有光泽、</td></tr></table>	序号	品目	品目标准	1	大米	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 GB1354-2018《大米》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采购人组织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大米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GB2715-2016； 3.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1%； 4.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5.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2	食用油	1. 花生油质量必须符合：GB1535-2017 标准、调和油质量必须符合：GB/T40851-2021 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采购人组织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18； 3.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品种，其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3	面粉类	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4	挂面类	挂面必须符合 GB/T 40636-2021 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5	米粉类	1. 米粉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标准。供应的米粉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 2. 色泽正常、有光泽，规格大小均匀、一致，无杂质及异物。 3. 团粉要均匀、新鲜、不黑、不碎、不干、有光泽、	
序号	品目	品目标准																					
1	大米	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 GB1354-2018《大米》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采购人组织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大米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GB2715-2016； 3.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1%； 4.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5.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2	食用油	1. 花生油质量必须符合：GB1535-2017 标准、调和油质量必须符合：GB/T40851-2021 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采购人组织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18； 3.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品种，其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3	面粉类	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4	挂面类	挂面必须符合 GB/T 40636-2021 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5	米粉类	1. 米粉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标准。供应的米粉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 2. 色泽正常、有光泽，规格大小均匀、一致，无杂质及异物。 3. 团粉要均匀、新鲜、不黑、不碎、不干、有光泽、																					

					口感好。	
				6	1. 1. 生鲜猪肉、牛肉、羊肉必须经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校，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新鲜去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质量达 GB18406. 3-2001 肉类或 GB9959. 1-2001 标准。 (猪 2. 生鲜猪肉、牛肉、羊肉:肌肉有新鲜(包光泽，红牛、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羊、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等)牛、羊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3. 熟牛肉:坚实而有弹性，脂肪白色或微黄色，透明，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黏液，无霉斑，无腐败，无酸臭，无其他异味。	
				7	禽类 (鸡、鸭等) 1. 新鲜禽类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 2. 新鲜鸡肉、鸭肉质量达到 GB18406. 3- 2001 或 GB9959. 1-2001 标准。 3. 对配送的冻鸡、冻鸭一律拒收。 4. 鸡副产品等冻禽应解冻后观察，指标应符合以上要求。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8	副食品类 配送的副食品、糕点、豆制品等半成品的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符合国家标准对该类食品生产企业的规定要求，《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主体业态”及“经营项目”必须涵盖配送食材，且有预包装。	
				9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若为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包装产品应提供供货商、生产商资质材料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抽查时必须随每	

					批次货物提供)。	
				10	调味品类 调味品(盐、酱油、味精、鸡精、醋、食用油、料酒及生粉等)等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50%，符合国家相关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11	蔬果类 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 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5. 蔬菜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并注明蔬菜的产地、生产者及数量等，经县、区(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检测合格并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6.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7. 不准配送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	
				12	水产类 1. 淡水鱼：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2. 鲜虾：新鲜的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皮壳发亮，呈青绿色或青白色，虾皮壳发亮，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冻虾:冻虾应呈现出鲜艳的红色或透明色, 无黑斑、白点等异常现象。虾体完整, 无破损、断裂等现象。	
			13	蛋类 (鸡、鸭、鸭蛋等)	1. 1. 鸡蛋、鹌鹑蛋:个体均匀, 蛋壳清洁完整, 色泽鲜明, 无破损、裂纹, 无霉斑, 灯光透视时, 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没有霉味、酸味, 臭味等不良气味,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 2. 皮蛋:个体均匀,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 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 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 打开观察, 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 呈半透明的棕黄色, 闻起来有芳香, 无辛辣气。咸蛋个体均匀, 蛋壳亦完整无损, 无裂纹或霉斑, 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 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 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 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 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 浓缩粘度增强, 但不硬固, 煮熟后打开, 可见蛋清白嫩, 蛋黄口味有细沙感, 富于油脂, 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4	牛奶	1. 牛奶必须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以生牛乳为原料加工, 不使用、不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的超高温灭菌乳、灭菌调制乳。 2. 供奶企业必须通过相关机构认定, 取得专供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和标牌, 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的相关质量要求。包装上必须印制“学生饮用奶”标志。 3. 学生饮用奶纯牛奶: 蛋白质含量$\geq 3.3\text{g}/100\text{mL}$; 学生饮用奶调制乳: 蛋白质含量$\geq 2.5\text{g}/100\text{mL}$。 4. 无菌盒装带吸管, 每盒$\geq 200\text{mL}$, 不添加任何防腐剂, 采用常温保存, 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	

				15	包点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每只包点单独且密封包装，保质期必须是 3 天内，包点 类重量要求 60-120 克。 3. 烘焙包点体积、表皮色泽与形状、包心色泽、弹性、口感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 4.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 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5.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6	豆制品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 100%。	
注： 1、投标人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中标人应对每日配送食材进行留样保存（至少保存 2 日），如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应立即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及处理后续事宜。 3、所有食材货物由投标人将食材原材料配送至各学校，由学校向学生供餐。 4、投标人须确保所提供食材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无污染、无破损。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1.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以实际在校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合同期限为二年, 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实				

	行两年履行期限。 2. 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实行两年履行期限，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二年的服务协议，按照有关服务考核办法，第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与供应商续签一年的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可以另行确定第二年的服务供应商。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	包含各个镇学校与小学及各教学点 1. 因每个学校的道路运输条件限制，需制定合理配送的运输路线。 2. 运输安排：安排保鲜货车进行较远距离优先配送，选择最短的路径、选择路况最好的运输路线。
配送要求	1. 配送时间要求：按采购人指定时间配送。 2. 中标人自行聘请配送人员，并为之签订正式劳务合同。配送人员必须依法办理并取得《健康证》。 3. 中标人的配送车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车辆必须符合食品运输条件)。 4. 中标人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配送。 5. 紧急供货要求：中标人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须在 3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负责更换，若出现 2 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100%（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 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采购人根据各食材或货物的市场价格情况每个月在钦州市本地经过调查得出的市场零售均价即为标准单价，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例如：标准单价=100 元/斤，合同折扣率=90%，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10 斤，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100×90%×10=900 元）。
结算与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双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对上个月双方签

	署的验收单进行核算，待中标企业向学校方提供税务票据后，校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特殊情况等事项由学校与中标人协商。 2. 付款方式 配送企业向学校提供正式税务票据后，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配送公司的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3.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供餐数量为准。
安全责任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材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材原材料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在随机抽检过程中发现兽药残留超标现象或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问题食材，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 （1）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验收程序： （1）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有相关的来源证明，并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材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食材集采集配企业的退	配送企业在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与该企业终止合同，配

出	送企业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区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与本项目配送服务质量有关的； 2. 因食品食材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 所供食品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所供食品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 所供食品食材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充好的； 6. 所供食品食材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7. 所供食品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 8. 所供食品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9.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1.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2. 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13.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采购人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 14. 在区教育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u>2024</u> 年财务状况报表或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营业执照注册之日起至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有能力提供本次食品配送服务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期间的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以支付合同款以外的其他费用。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放置于资格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

		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放置于资格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或邮寄地址：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电子显示屏安排）。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送达按无效响应处理，收件人：何凤娇，联系方式：1912792883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5.投标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	无

	截止时间及地点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钦州市钦南区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7-2697381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南路 36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3698199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子材东大街 15-16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监督机构名称：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恒祥豪苑 7 号楼 联系电话：0777-2857303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_____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钦州永福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986200000484
41.1	解释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

		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

		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本须知正文 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

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0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无。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

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

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 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 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钦政办[2025]4 号文，参照桂建标〔2018〕37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

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用（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6.300	9.450	9.450
100~500	4.410	6.930	5.040
500- 1000	3.465	5.040	2.835
1000-5000	2.205	3.150	1.575
5000-10000	1.260	1.575	0.630
1 0000 - 50000	0.315	0.315	0.315
50000 ~1 00000	0.221	0.221	0.221
100000 ~50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0 ~ 1000000	0.038	0.038	0.038
1000000 以上	0.025	0.025	0.025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5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9.45‰= 0.945 万元

（500 - 100 ）万元 ×5.04‰=2.02 万元

合计收费= 0.945+2.02=2.97（万元）

41.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4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

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80 分)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 (满分 12 分)	一档 (3 分): 有一定的进货采购渠道, 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一般, 较简单, 检验检疫措施一般; 二档 (6 分): 进货采购渠道较稳定, 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 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 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三档 (9 分): 进货采购渠道稳定, 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 留样制度及管理措施较详细, 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 四档 (12): 进货采购渠道稳定, 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 详细, 留样制度及管理措施详细、全面。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 各项措施安排合理, 可操作性强, 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提供检测室图片。 注: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注: 未提供食材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配送实施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 (4 分): 日常配送流程和配送实施计划描述简单,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 (8 分): 配送方案包含配送流程、送货路线、卸货流程、配送进度控制制度, 但描述不够详细, 或仅涉及部分内容。 三档 (12 分): 配送方案具有配送流程、送货路线、卸货流程、配送车辆清洁、消毒周期, 配送方案具有实施性、可行性, 有配送进度控制制度, 目标明确, 内容详细。 注: 未提供配送实施方案的, 得 0 分。
		管理制度分 (满分 12 分)	一档 (4 分): 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等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 二档 (8 分): 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基本详细。企业管理、岗位责任、人事等管理制度较完善，切合实际情况； 三档（12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等内容详细，企业管理、岗位责任、行政、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档案建立制度完善，切合实际情况，与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相符合。 注：未提供管理制度的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满 10 分）	一档（3 分）：对问题食品、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具有实施性； 二档（6 分）：对问题食品、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描述较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具有相关应急预案流程，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有承诺； 三档（10 分）：对问题食品、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具体，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逻辑清晰，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 注：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的得 0 分。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方案陈述内容不够详细。 二档（6 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具体，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

			故的处置程序，陈述较详细。 三档（10 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具体。有定期并在短的周期内检查内部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文件，掌握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能及时消除事故的隐患及安全保障措施做出规定。 注：未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得 0 分。
		食品仓储能力及管理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投标人经营的货物种类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经营场地及仓储面积达 300 m² 以下（提供相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或房产证明扫描件及相关图片能证实场地有效面积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仓储方案内容简略，有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二档（8 分）：投标人经营的货物种类相对齐全、多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经营场地及仓储面积达 1000 m² 以上（含）（提供相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或房产证明扫描件及相关图片能证实场地有效面积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有具体的仓储方案，有仓储管理方案与设施制度保障和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 三档（12 分）：投标人经营的货物种类齐全、多样，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经营场地及仓储面积达 2000 m² 以上（提供相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或房产证明扫描件及相关图片能证实场地有效面积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仓储方案详细，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有检验记录制度，有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服务操作规范，岗位责任明确，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注：未提供食品仓储能力及管理方案的，得 0 分。
		拟投入技术人员、设备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人员（不含配送人员）具备健康证明材料，每个 1 分，满分 4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

		(满分 12 分)	效的健康证明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配送车辆分 (满分 8 分) ①每投入一辆冷链车得 2 分，满分 2 分； ②每投入一辆普通货车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配送车辆中至少有一辆冷链配送车，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等信息的材料。属于租赁的，须提供合法有效车辆租赁合同，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法提供以上完整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业绩分 (满分 2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满分 8 分)	以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定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或相应的承诺内容计分： (1) 最高赔付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8 分； (2) 最高赔付金额≥800 万<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5 分； (3) 最高赔付金额<8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3 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中标后提供原件核查。如投标人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相应的最高赔付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